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0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7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16日
聲請人	彭貞貞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再議案件，聲請補充判決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2年9月7日檢忠112上聲議1587字第1129011662號函及同月20日檢忠112聲他239字第1129012195號函(下併稱系爭函)，有違憲疑義，前於113年2月29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嗣經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290號裁定不受理。聲請人認該憲法法庭裁定未就聲請人主張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61條規定所稱「案件」應包括檢察機關之處分為審查，爰聲請補充判決及宣告系爭函違憲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290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許宗力 大法官　呂太郎 大法官　尤伯祥
裁定全文	PDF 113年審裁字第605號彭貞貞聲請案